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榮

代　理　人　蔡景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李嘉榮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	114年10月16日	1,803,559元	OU5576514	交臺銀代繳費用